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芬，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沁，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成为培训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95 万元（包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年审计收费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